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4,460	74,137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5	<u>(59,392)</u>	<u>(52,587)</u>
毛利		25,068	21,5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279	4,9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81)	(3,096)
行政開支		(14,555)	(11,291)
財務費用		(234)	(368)
商譽減值		(1,891)	–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 撥回淨額	5	<u>(92)</u>	<u>1,410</u>
除稅前溢利	5	8,994	13,1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u>874</u>	<u>(1,678)</u>
年度溢利		<u>9,868</u>	<u>11,477</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50	8,521
非控股權益		<u>5,518</u>	<u>2,956</u>
		<u>9,868</u>	<u>11,477</u>
每股盈利	7		
基本(人民幣分)		<u>2.32</u>	<u>4.55</u>
攤薄(人民幣分)		<u>2.32</u>	<u>4.5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9,868	11,47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868</u>	<u>11,477</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50	8,521
非控股權益	<u>5,518</u>	<u>2,956</u>
	<u>9,868</u>	<u>11,4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557	19,030
使用權資產		1,094	1,436
商譽		2,320	4,211
無形資產		135	3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5	1,786
遞延稅項資產		21	1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752</u>	<u>26,878</u>
流動資產			
存貨		9,558	8,49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5,627	10,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5	4,2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8	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426	143,391
流動資產總值		<u>178,674</u>	<u>167,03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067	7,4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29	4,677
租賃負債		1,083	80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	41	41
應付稅項		173	121
流動負債總額		<u>13,799</u>	<u>13,97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875</u>	<u>153,0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8,627</u>	<u>179,9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12	5,790	5,790
租賃負債		408	960
遞延稅項負債		8,486	10,165
		<u>14,684</u>	<u>16,91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684</u>	<u>16,915</u>
資產淨值		<u>173,943</u>	<u>163,02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14	18,743	18,743
儲備		131,797	126,469
		<u>150,540</u>	<u>145,212</u>
非控股權益		23,403	17,812
		<u>173,943</u>	<u>163,0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概無變動，並由以下各項組成：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以及提供有關安裝及檢測服務；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 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 買賣其他產品；及
- 租賃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0%	-	提供防火科技 檢測服務
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 (「鐵錨」)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90%	9%	投資控股
上海元奉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94.05%	不活躍
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99%	買賣壓力容器及 其他產品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 [Ⓞ] (「特種氣瓶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170,000元	-	59.4%	租賃工業物業
上海安航海上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安航」)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0%	9%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以及提供有關安裝 及檢測服務
上海荻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荻野」)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44.1%^	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寧波狄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狄野」)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44.1%^	銷售水族用品

*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非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 該等附屬公司獲註冊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股東協議，於特種氣瓶公司之溢利將分別由鐵錨及非控股權益上海洋涇工業公司分佔54%及46%。

^ 本公司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上海荻野及寧波狄野之董事會擁有大多數投票權，以通過各自之董事會直接控制其經營、融資及相關活動。上海荻野及寧波狄野因受本公司控制而入賬列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投票權會產生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內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會被要求遵循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 供應商融資安排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在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並無產生任何不取決於某一項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權利的含義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的遞延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以及僅在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自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的情況下，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非流動負債(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決定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額外披露有關安排。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的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資料載列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財務負債。修訂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財務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財務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前瞻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已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剔除。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須在初次應用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在權益單獨組成部分累計的換算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水族用品分部—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 (iii) 海上消防器材分部—銷售海上消防器材及提供有關安裝服務；
- (iv) 檢測服務分部—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 (v) 物業投資分部—為租金收入投資及租賃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及
- (vi) 貿易分部—買賣其他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 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一貫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貼、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消防 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4)：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22,823	35,122	12,540	6,734	-	-	77,219
租金收入總額	-	-	-	-	7,241	-	7,241
分部收入總額	<u>22,823</u>	<u>35,122</u>	<u>12,540</u>	<u>6,734</u>	<u>7,241</u>	<u>-</u>	<u>84,460</u>
分部業績	(4,186)	6,388	(2,114)	1,737	5,094	-	6,919
利息收入							2,28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1,001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79)
政府補貼							353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99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583)
除稅前溢利							<u>8,994</u>
分部資產	12,636	27,915	8,298	1,448	3,815	-	54,112
分部間對銷							(831)
未分配資產							<u>149,145</u>
資產總值							<u>202,426</u>
分部負債	3,269	3,414	4,499	245	2,491	-	13,918
分部間對銷							(831)
未分配負債							<u>15,396</u>
負債總額							<u>28,483</u>
資本開支*	874	790	-	-	-	-	1,664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準備撥備淨額	-	-	92	-	-	-	92
折舊及攤銷	<u>612</u>	<u>1,033</u>	<u>-</u>	<u>352</u>	<u>-</u>	<u>-</u>	<u>1,997</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水族用品	海上消防 器材	檢測服務	物業投資	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4)：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23,447	27,315	9,580	6,796	-	-	67,138
租金收入總額	-	-	-	-	6,999	-	6,999
分部收入總額	<u>23,447</u>	<u>27,315</u>	<u>9,580</u>	<u>6,796</u>	<u>6,999</u>	<u>-</u>	<u>74,137</u>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53	2,927	1,763	1,600	5,010	-	11,35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268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93)
政府補貼							393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309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531)
除稅前溢利							<u>13,155</u>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13,784	23,995	9,282	1,826	1,669	-	50,556
分部間對銷							(831)
未分配資產							144,189
資產總值							<u>193,914</u>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4,745	2,304	4,362	1,001	2,286	-	14,698
分部間對銷							(831)
未分配負債							17,023
負債總額							<u>30,890</u>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1,213	264	-	-	-	-	1,477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 撥回淨額	-	-	(1,410)	-	-	-	(1,41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62	-	-	-	662
折舊及攤銷	694	1,017	-	351	-	-	2,06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3,151	53,390
歐洲國家	17,381	18,357
其他國家	3,928	2,390
總計	<u>84,460</u>	<u>74,137</u>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90%以上之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披露非流動資產之進一步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超過總收入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8,844	23,374
客戶B**	14,205	15,968
總計	<u>43,049</u>	<u>39,342</u>

* 來自水族用品分部的收入。

** 來自消防器材分部的收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22,823	23,447
銷售水族用品	35,122	27,315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12,540	9,580
檢測服務費用	6,734	6,796
	<u>77,219</u>	<u>67,138</u>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7,241	6,999
	<u>7,241</u>	<u>6,999</u>
收入總額	<u>84,460</u>	<u>74,13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284	2,65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001	268
政府補貼*	353	393
銷售廢品	-	18
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先前撇銷金額	200	1,150
匯兌收益淨額	252	129
其他	189	336
	<u>4,279</u>	<u>4,950</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4,279</u>	<u>4,950</u>

* 年內，本集團收取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35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3,000元)，用於支援企業發展及廠房拆遷補貼等。此等政府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⑥		53,578	46,345
提供服務之成本 ^⑥		3,964	4,379
租金收入成本		1,850	1,863
		<u>59,392</u>	<u>52,587</u>
使用權資產折舊 ^⑥		547	632
無形資產攤銷*		180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⑥	9	1,270	1,250
核數師酬金：			
核證服務		1,000	967
其他服務		14	13
		<u>1,014</u>	<u>980</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662
商譽減值		1,891	-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撥回)	10	92	(1,410)
僱員福利開支 ^⑥ (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			
工資及薪金		8,940	8,0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27	1,279
		<u>10,267</u>	<u>9,358</u>
匯兌收益淨額	4	(252)	(129)
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先前撇銷金額	4	(200)	(1,150)
利息收入	4	(2,284)	(2,65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4	<u>(1,001)</u>	<u>(268)</u>

* 本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其中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除GEM上市規則第18.34條所述之現有供款水平。

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約人民幣2,99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99,000元)與僱員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的金額，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金額內。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之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之相關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之小型微利企業，據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合資格小型企業之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扣除	726	374
遞延稅項	<u>(1,600)</u>	<u>1,304</u>
年度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u>(874)</u></u>	<u><u>1,678</u></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4,3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52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87,430,000股(二零二三年：187,430,000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019	1,456	1,646	892	26,013
累計折舊	(4,007)	(986)	(1,213)	(777)	(6,983)
賬面淨值	<u>18,012</u>	<u>470</u>	<u>433</u>	<u>115</u>	<u>19,030</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012	470	433	115	19,030
添置	-	107	690	-	797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5)	(910)	(76)	(254)	(30)	(1,2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102</u>	<u>501</u>	<u>869</u>	<u>85</u>	<u>18,55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019	1,561	2,335	893	26,808
累計折舊	(4,917)	(1,060)	(1,466)	(808)	(8,251)
賬面淨值	<u>17,102</u>	<u>501</u>	<u>869</u>	<u>85</u>	<u>18,557</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724	1,163	1,455	892	26,234
累計折舊	(3,082)	(920)	(1,031)	(743)	(5,776)
賬面淨值	<u>19,642</u>	<u>243</u>	<u>424</u>	<u>149</u>	<u>20,458</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642	243	424	149	20,458
添置	-	293	191	-	484
撤銷(附註5)	(662)	-	-	-	(662)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5)	(968)	(66)	(182)	(34)	(1,2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8,012</u>	<u>470</u>	<u>433</u>	<u>115</u>	<u>19,03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019	1,456	1,646	892	26,013
累計折舊	(4,007)	(986)	(1,213)	(777)	(6,983)
賬面淨值	<u>18,012</u>	<u>470</u>	<u>433</u>	<u>115</u>	<u>19,030</u>

附註：

樓宇連同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賃方式持有。

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76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270,000元)的若干樓宇已置押予一間銀行作為計息銀行借貸(附註12)的抵押。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993	10,505
減：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366)	(274)
小計	15,627	10,231
應收票據	-	-
總計	15,627	10,231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獲延長最多半年。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299	4,490
一至兩個月	2,706	1,069
兩至三個月	2,662	987
三至六個月	1,872	2,337
六至十二個月	892	1,211
超過一年	196	137
	15,627	10,231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4	1,684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撥回)(附註5)	92	(1,4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	274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945	3,297
一至兩個月	1,868	724
兩至三個月	283	540
三個月以上	2,971	2,864
	<u>7,067</u>	<u>7,425</u>

12.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a))	貸款最優惠利率+0.40%	2026	5,790	5,790
減：分類為流動部分的 銀行借貸			<u>-</u>	<u>-</u>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銀行借貸			<u>5,790</u>	<u>5,790</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貸：				
一年內			-	-
兩年			5,790	-
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790
五年以上			<u>-</u>	<u>-</u>
			<u>5,790</u>	<u>5,790</u>

附註(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銀行A」)訂立四項銀行信貸，據此，銀行A向本集團授出四份總金額為人民幣8,276,000元的循環信貸，為期5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提取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790,000元的四筆貸款(「貸款A」)，為期3年。銀行信貸以質押四個樓宇物業為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7,76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270,000元)。貸款A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之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4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償還。

1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融資已提取。

14. 實繳資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 非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13,187	13,187
55,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 海外上市外商股份（「H股」）	5,556	5,556
	<u>18,743</u>	<u>18,743</u>

15. 關連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關連公司上海清大東方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有限公司（由浙江恒泰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培訓服務支付培訓服務費約人民幣5,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關連公司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由浙江恒泰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檢測服務支付檢測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000元。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完成向非控股權益收購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餘下5%股權（「元蓬收購事項」），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13,000元。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向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授予土地使用權，代價為零元(二零二三年：無)。
-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清大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清大收購事項」)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可予調整)。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人民幣28,000,000元透過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ii)人民幣85,000,000元透過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期限為五年，可按換股價每股人民幣1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及(iii)人民幣87,000,000元以現金支付。清大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回；及(ii)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且該決議案未被撤回後，方告完成。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清大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91	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8	2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9
小計	281	266
總計	372	356

除上文所述及本公佈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並無與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

16. 承擔

除附註15(d)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18.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

19.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數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4,46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137,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3.9%，乃主要由於銷售水族用品及海上消防器材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25,06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550,000元)。毛利率約為29.7%，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1%相比屬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5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79,000元，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3,096,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581,000元，增幅約為15.7%。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運輸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55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91,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8.9%。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用於營運的一般行政成本增加以及與本集團企業事務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3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68,000元)，減幅約為36.4%。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銀行所收取的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的相關公告，較低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據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合資格小型企業的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各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5,51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956,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35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521,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與海上消防器材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減值。該商譽源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上海安航，並指收購價格超出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價值的差額。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78,674,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12.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975,000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99,000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及租賃負債增加之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9,55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9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5,62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31,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36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26,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8,42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391,000元)。年內存貨的周轉日數為63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52.7%，乃主要由於銷售水族用品及海上消防器材增加。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06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25,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52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77,000元)，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8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5,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6.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乃以負債總額值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資本負債比率降低，主要反映財務穩定性有所改善。

本集團資產抵押

誠如本公佈附註12所詳述，計息銀行借貸以質押四個樓宇物業為抵押，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76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70,000元)。

承擔

除本公佈附註15所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公佈中「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訴訟。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3,94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024,000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融資已提取。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8名僱員(二零二三年：84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有關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集團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集團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外，本集團所製造的滅火器產品獲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集團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及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強大的製造能力，鞏固了其市場領導地位。旗下滅火器產品包括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能滿足廣泛客戶需求，並已獲得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充分體現在質量及安全方面遵循的嚴格標準。

本集團的氣壓瓶乃根據中國的有效許可證製造，並符合美國及歐盟的質量要求。對國際標準的堅定承諾增強本集團在國內及出口市場的競爭力。

除核心消防安全產品外，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以及安裝海上消防器材。銷售水族用品及物業投資等輔助業務分部亦為收入作出貢獻。本集團持續審視有關非核心業務，以確保其在支持本集團專注於消防安全解決方案的同時，不會影響整體業務組合的效率。

總體而言，本集團憑藉強勁的營運表現以及對嚴格質量標準的堅持，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確立其作為全面消防安全解決方案的可靠供應商的地位。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及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鞏固其市場地位，並在核心業務領域內積極尋求增長機會。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宣佈有關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對此新企業的增長潛力表示樂觀。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令人滿意的盡職調查、監管機構批准、股東批准、主要資產轉讓，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合約規定。有關條件一經達成，本公司將整合目標集團成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使本公司能提供全面的消防安全培訓解決方案，增強現有產品及服務組合，並與其長期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本公司對通過結合有機擴張、戰略收購及持續創新實現可持續增長的能力仍然充滿信心。

儘管面臨宏觀經濟及行業的潛在挑戰，惟本集團在穩健的財務狀況、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下具備抗逆能力，有助創造長遠價值。

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藉助本集團的強大市場地位、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把握消防安全領域的新機遇，從而推動可持續增長，使股東價值最大化。此次目標集團的整合，加上本集團的核心優勢及營運效率，本公司未來前景良好。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趨勢、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以及發掘新機會以保持競爭優勢。作為策略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將評估合併、重組的機會，並在必要時出售非核心或表現未如理想的業務分部，從而優化資源及提升盈利能力。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權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常規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祝軼娟、王國忠及宋子章組成，其中祝軼娟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認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天健德揚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天健德揚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鑒證。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祝軼娟女士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內。